



170811 – 把天课交给丈母娘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他可以吃丈母娘用天课购买的食物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可以把天课交给外祖母吗？我的父亲可以把天课交给他的丈母娘吗？我的母亲想去探望外祖母（我母亲的妈妈），她非常贫穷，依靠众人的天课生活，我的母亲在与她居住的几天中可以吃她的食物吗？或者在这几天中必须要自己购买食物？

如果我去探望外祖母，她给我端上食物，我可以吃她的食物吗？我知道那是通过天课购买的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一个人可以把他的天课交给丈母娘，如果丈母娘是贫穷的、有需求的，则更应该把天课交给她，因为他俩之间有姻亲和血亲的关系。

至于孙子，则不能把天课交给祖母，除非在没有承担祖母生活费用的情况下才可以。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81122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你们可以吃外祖母的食物，哪怕是通过天课购买的也可以；学者们公认的原则之一就是：一件东西的教法律列会因为所有权的改变而改变。其教法证据就是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279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074段）辑录的圣训：阿依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进来的时候，锅里煮着肉；她们给使者端上了家里常吃的薄饼和调料；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问道：“我不是看到锅里煮着肉吗？”大家说：“是啊，真主的使者，但那些肉是别人施舍给柏丽莱的，你不吃别人的施舍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那些肉对她而言是施舍，对我们来说是馈赠。”

如果穷人拿取了别人的施舍，那就变成他的东西，施舍品的属性不复存在，他可以自由支配、，可以出售或者赠送等。

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段圣训证明如果施舍品的属性发生了变化，那么其教法律列也发生了变化，富人可以从穷人的手中购买它；如果穷人把施舍品赠送给富人，富人也可食用；本来不允许食用施舍的其他人也可以食用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5 / 274）

哈菲兹伊本·哈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从中说明禁止的只是施舍品的属性，而不是施舍品本身。”《法塔赫·宾勒》（5 / 204）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吃别人施舍给柏丽莱的肉，说明富人、哈什姆家族的人以及不能吃施舍的其他人，都可以吃穷人赠送给他们的施舍品。”《归途粮秣》（5 / 175）

总而言之：穷人如果拿到别人给他的施舍品，他可以把施舍品赠送给不能食用施舍的富人等，富人可以食用赠送的施舍品。

真主至知！